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營運計畫預算對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表
115年度截至第2季止

單位: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預算別	工作計畫/ 業務計畫	受補(捐)助對象 所歸屬之直轄 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 助對象	補(捐)助事 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 (請打7碼, 格式 範例115.04.08)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三級用 途別	備註
1	無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⋮										

註: 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3.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, 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; 反之, 則以00機關列示。

4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